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20-050号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乃时、刘文昌、李一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学刚、王平浩、范宏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基本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乃时，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一矿北丈八井安全副主任、主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山西平朔泰安煤业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武学刚，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山西交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煤炭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正高级政工师。历任阳煤集团鑫源技工贸中心经理，阳煤集团职教中心经营主任，阳煤集团职工教育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新闻中心党总支书记，阳煤集团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刘文昌，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山西平定，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选煤工程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副厂长，氧化铝等建处工艺技术部部长，兆丰铝业公司氧化铝分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兆丰铝业公司党委委员，氧化铝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兆丰铝业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经济研究室主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煤部常务副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王平浩，女，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河北定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范宏庆，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河北新乐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西丈八区经营主任，二矿升华公司经营经理，二矿审计科科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三科科长，阳煤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李一飞，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山西屯留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产业管理局产权处投融资科科长，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金融（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附件二: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国瑞，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科技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山西石楼县人，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毕业，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教育学院院长，晋美工商管理专修学院院长，山煤国际和通宝能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社会兼职有财政部首届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远，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0号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有效期及授权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20年8月1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情况，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杨乃时	√
3.02	武学刚	√
3.03	刘文昌	√
3.04	王平浩	√
3.05	范宏庆	√
3.06	李一飞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孙国瑞	√
4.02	辛茂荀	√
4.03	刘志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杨乃时			
3.02	武学刚			
3.03	刘文昌			
3.04	王平浩			
3.05	范宏庆			
3.06	李一飞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孙国瑞			
4.02	辛茂荀			
4.03	刘志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营业范围拟增加汽车租赁业务，由运输部承担具体汽车租赁业务。从而实现车辆集中管理，提高车辆的合理调度和有效利用，同时带动运输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应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5%。

●董监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号），披露了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5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副总裁程五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五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0,650	0.186%	IPO前取得:2,340,650股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五良	520,000	0.041%	2020/4/24-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3.28-24.22	12,346,820.00	已完成	1,820,650	0.145%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0日;截至2020年7月22日，副总裁程五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3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6,542,7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3.737%;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6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647,7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35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6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8%。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111,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8%，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804,000股，合计减持13,915,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7%;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等6名董监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97,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800,000股，合计减持1,997,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671,630	42.630%	IPO前取得:535,671,630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59,086	9.825%	IPO前取得:123,011,4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7,626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316,860	7.426%	IPO前取得:93,316,860股
王素勤	5%以下股东	56,887,002	4.527%	IPO前取得:56,887,002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06,124	4.250%	IPO前取得:53,406,124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7,470	3.523%	IPO前取得:44,267,470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21,546,330	1.715%	IPO前取得:21,546,33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8,193	0.933%	IPO前取得:11,716,9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277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75,5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175,500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3,901	0.397%	IPO前取得:4,983,901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4,040	0.074%	IPO前取得:924,04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6,000	0.706%	IPO前取得:8,866,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690	0.061%	IPO前取得:768,690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6,883	0.297%	IPO前取得:3,699,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83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65,388	0.984%	IPO前取得:6,749,388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0股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部分减持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部分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陈少宝先生、陈革先生、李建勇先生和刘习兵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王素勤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000,000股，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94,000股，朱善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310,000股，汪和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减持计划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和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